

客家委員會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雷小燕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7
傳真：02-8995-6979
電子郵件：ha6124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55000000A114670033401-1.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轉知及鼓勵所屬(轄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，踴躍參加本會「客語生活學校」、「沉浸式客語教學」及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等計畫與線上申辦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申請單位瞭解旨揭各計畫推動重點與補助申請，訂於114年5月14日(三)下午2時至4時，在本會視訊第3間會議室辦理計畫說明會(<https://hakka3.webex.com/meet/hakka>)，請貴機關惠予參與人員公假。
- 二、請申請單位至少派1名代表出席，議程如附件，各補助計畫資料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)/首頁/資訊公開/下載區查閱。
- 三、為利校(園)有充裕時間提案，旨揭計畫原訂校(園)於114年5月3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由地方政府彙整初審後於6月30日送會，將申請日期展延至114年6月15日，並順延地方政府彙整送會期限至114年7月15日。
- 四、本案計畫補助經費請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，且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，如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撤銷補助，追繳已請領之補助款項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：

